

长航公安局南通分局南通派出所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崇川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乙方：南通高卓家具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崇川区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崇川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中标供应商（或称乙方）：南通高卓家具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

签订地点：江苏南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长航公安局南通分局南通派出所家具采购项目（采购编号：CCCG2023087）的采购结果、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的标的物

- 1.1 甲方向乙方采购标的物，具体的品种、规格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 1.2 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099800元，应包含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所有产品的材料费、加工制作费、安装调试、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超高费、相关安装辅助材料费、保险费、成品保护费、检测费、税费、售后服务、培训等的所有费用；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一周内支付合同价的 30%，项目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5%，余款 5%（无息）转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 1 年内一次性不计息付清。

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及甲方税收及财务制度的发票，因乙

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所导致的甲方迟延付款，甲方不对此承担责任。

2.3 乙方按期交货后向甲方结算货款时须提供下列单据：质量保证书及随产品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甲方盖章签收后的运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2.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5 支付（结算）方式：由甲方通知乙方提交相关发票并至国库支付（结算）中心办理支付手续，支付（结算）中心在各项手续、票据齐全的情况下完成对外支付。

2.6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了 54990 元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2.7、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三、质量保证

3.1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超过 5% 的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使用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2 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3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4 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5 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3.6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

四、包装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五、标的物的交付

5.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5.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5.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5.4 产品设备交货、安装调试服务

5.4.1 产品设备交付：

① 交货地点：产品设备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② 货物装卸、运输涉及到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4.2 产品设备交付及安装调试服务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历天完成所有产品生产及安装调试。

5.4.3 中标人发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前应先告知采购人。

5.4.4 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如因供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一切责任。

5.5 交货及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伴随服务

6.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6.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6.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6.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6.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七、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使用方有权在产品制造过程中进行中期验收和交付后抽样检测，如验收不合格，

使用方有权中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进行相关处罚。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八、售后服务

8.1 供应商应提供2年的免费维修承诺（质保期从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计），接到使用方维修通知后 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进行维修。不能兑现质保承诺的，采购人将扣除质保金，并由区相关部门酌情进行信誉度处罚。

8.2 供应商应对学校进行一次简单维护、维修培训，确保使用者了解维护方法和进行简单的维修操作。

8.3 所有货品应有供应商免费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好。交货地点另行通知。

九、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在合同生效后，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9.1.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0.1%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乙方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9.2.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0.1%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十、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

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所供设备不合格数量 ≤ 5 台）。

1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2.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三、合同的生效及备案

本合同在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时本合同须按规定至南通市崇川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

十四、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人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附则

15.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供应商各两份、港闸区财政局、港闸区公管办各一份。

15.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5.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单位（盖章）：

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备案方：

年 月 日

附件：

廉 洁 协 议

甲方：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崇川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乙方：南通高卓家具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乙方在工程实施中必须守法经营。如乙方（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纪检部门查实存在违纪行为的，甲方将扣减乙方合同额的 1%作为违约金；如果乙方（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有犯罪行为的，甲方将扣减乙方合同额的 2%作为违约金。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长航公安局南通分局南通派出所家具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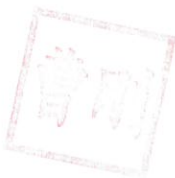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3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分项报价明细表

	品 名	规 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基本办公家具						
1	办公桌	1600*800*750	张	28	24202420	67760
2	办公椅	标准	张	28	600600	16800
3	文件柜	800*400*2000	张	21	1300	27300
4	书柜	800*400*2000	张	21	1300	27300
5	大厅沙发	三人位	张	1	3720	3720
6	大厅沙发	单人位	张	1	1860	1860
7	双人沙发	双人位	张	14	2980	41720
8	接待沙发	单人位 1120*900*940	张	7	2050	14350
9	大厅茶几	方茶几	张	2	560	1120
10	大茶几		张	17	840	14280
11	茶几	单人位 675*475*550	张	6	780	4680
12	茶水柜	800*400*900	张	26	840	21840
13	茶水柜	1200*400*900	张	3	1160	3480
14	桌前椅	标准	张	33	485	16005
15	20 会议桌	5450*1800*750	张	2	11160	22320
16	20 人会议桌	6600*1800*750	张	2	13020	26040
17	15 人会议桌	4000*1800*750	张	1	8370	8370
18	会议桌	5500*1800*750	张	1	11160	11160
19	会议室会议椅	标准	张	96	520	49920
报告厅						

1	大会议室主席台	7000*800*750	张	1	7810	7810
2	大会议室主席椅	标准	张	10	840	8400
3	大会议室报告厅椅	标准	位	150	1025	1153750
治安枪库						
1	弹药库控制台	2400*800*750	张	1	22320	22320
2	勤务室指挥台	4000*800*800	张	2	37200	74400
办案区						
1	床	1500*2000	张	1	1300	1300
2	床垫	1500*2000	张	1	380	380
3	办公桌	1600*800*750	张	4	1500	6000
4	办公椅	标准	张	22	380	8360
5	衣柜	800*600*2000	张	1	1860	1860
6	手摇病床	2170*980*500mm(长*宽*高)	张	1	3720	3720
7	床头柜	500*500*600	张	1	750	750
8	钢制文件柜	900*400*2000	张	2	1020	2040
9	双人沙发	双人位	张	2	2230	4460
10	10人会议桌	3200*1800*750	张	1	6510	6510
11	会议室会议椅	标准	张	10	650	6500
12	操作台椅	标准	张	2	520	1040
13	讯/询问椅	1200*400*600	张	9	2230	20070
涉案财务管理中心						
1	货架	2000*600*2000	张	13	930	12090
阅览室						
1	阅览桌	2180*980*750	张	3	2790	8370

2	阅览椅	标准	张	10	450	4500
3	双面书架	3200*450*2000	张	10	5200	52000
食堂						
1	餐桌	1400*600*750	张	18	1120	20160
2	餐椅	标准	张	72	280	20160
值班备勤						
1	床	1200*2000	张	10	1300	13000
2	床垫	1200*2000	张	10	380	3800
3	床头柜	500*500*600	张	10	380	3800
定制家具						
1	U型控制指挥桌 8人位	定制	套	1	74400	74400
2	圆形控制台	定制	套	2	37200	74400
3	接待椅/控制台椅/指挥椅	标准	张	22	650	14300
其他家具						
1	登记桌	2800*500*750	张	1	5200	5200
2	更衣凳	1000*400	张	2	560	1120
3	床	1500*2000	张	5	1500	7500
4	床	1200*2000	张	5	1350	6750
5	床垫	1500*2000	张	5	380	1900
6	床垫	1200*2000	张	5	380	1900
7	床头柜	500*500*600	张	24	380	9120
8	健身器材	组合	套	3	18545	55635
合计	1099800					